

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

甲 方: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21-58368998 传真: 021-58368858

邮编: 200122

乙 方: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国际商务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 袁明杰

电话: 023-63821025

传真:

邮编: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 同意为甲方在《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承担的保本义务向认购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释 义

- 1.1 基金或本基金: 指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 基金合同: 指《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1.4 保本周期到期日: 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 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5 持有到期: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

为;

- 1.6 认购保本金额: 指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 1.7 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保本差额,并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1.8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1.9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 1.10 《基金合同》与本合同项下之词语和表述均应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2 担保额度

- 2.1 担保额度是指乙方同意为甲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
- 2.2 根据甲方的申请和项目实际情况,乙方授予甲方 50 亿元(币种: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 2.3 在担保额度内,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因其承担的保本义务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负债务将由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乙方的保证责任以本合同为准。

3 保证先决条件

除非本条所规定的保证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已被乙方放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保证。

- 3.1 甲方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自主承担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义务,对基金的投资运作负全部责任;

- 3.2 乙方提供保证为甲方增信，本基金方案的设计应以能够达到甲方在《基金合同》中的投资目标为原则；
- 3.3 乙方作为本基金的保证人，对基金的运作享有必要的知情权和监控权，其监控行为以不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影响甲方独立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各方签订的法律文件进行自主基金管理运作为限；
- 3.4 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政策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获得甲方提供的风险监控信息；
- 3.5 甲方已如实披露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营业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可能对其营业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 3.6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的；
- 3.7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基金合同》项下的约定及其修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项下的规定或增大乙方的保证风险；
- 3.8 其他乙方提供保证需要甲方满足的条件。

4 保证内容

4.1 认购保本金额指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4.2 保证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申购、转换入、赎回、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金额上限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保证人对保证责任金额上限不得调减。若经保证人与基金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可调增保证责任金额上限。

4.3 保证期间

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4 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乙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5 保证受益人

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6 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前赎回、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的；
5.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7.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 担保费的收取

- 5.1 甲方应按本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 5.2 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甲方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 5.3 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甲方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 5.3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1/当年日历天数

6 履约风险准备金与到期偿付制度安排

6.1 履约风险准备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应开立履约风险准备金专用银行账户并按照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率）提取履约风险准备金。甲方的风险准备金在每月收到管理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上述专用银行账户。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乙方应开立履约风险准备金专用银行账户并按照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的 50%提取担保履约风险准备金。乙方的风险准备金在每月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上述专用银行账户。

履约风险准备金在对方监督下进行管理，即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其履约风险准备金专用银行账户的余额证明及明细。

6.2 到期保本偿付准备及代偿准备

6.2.1 保本偿付准备：

- (1) 甲方应按照《基金合同》中的到期赎回制度安排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准备资金应对持有人的赎回；
- (2) 甲方应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 30 个日历日当日预测本基金是否可能发生到期保本偿付，并向乙方书面报送《保本到期前报送信息》。甲方应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 30 个日历日起每周做出预测并应于每周周末之前向乙方书面报送《保本到期前报送信息》。《保本到期前报送信息》的内容应包括基金资产累计净值、预计到期偿付金额、自有资金总额等数据。

6.2.2 代偿准备

-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 30 个日历日当日，如甲方预测保本周期的到期日甲方可能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承担保本责任，且乙方可能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的，则甲方应向乙方书面通知经预测的需要乙方代偿的金额，提示乙方准备资金。如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上述金额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甲方应于变化发生当日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全额履行保本义务，则甲方应将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资产累计净值、经计算得出的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已自行偿付的金额以及需乙方代偿的金额向乙方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的格式和内容见附件。

6.3 偿付顺序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根据《基金合同》甲方有义务承担保本责任，且根据本合同乙方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则保本差额部分按照下列顺序偿付：

- (1) 甲方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准备金)；
- (2) 乙方调度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准备金)。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相关数据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乙方对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证责任即视为履行完毕，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甲方负责。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乙方为甲方保本义务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甲方或乙方要求其履行保本、保证义务，向其追偿。

如果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争议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7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为之代偿的全部款项和代偿资金占用费及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书面追偿通知书后十五日（含）内归还代偿款的，代偿资金占用费按照 6 个月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超过十五日的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代偿资金占用费直到乙方收回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代理费。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在遵守《基金合同》及《风险监控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自主进行本基金的管理及运作。

8.1.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8.1.3 在乙方履行保证责任后立即向乙方清偿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全部款项。

8.1.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基金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加重乙方保证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修改除外。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担保费；

8.2.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和履行保证责任；

8.2.3 乙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要求追偿；

8.2.4 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运作本基金的行为进行监控，具体内容见乙方与甲方签订的《风险监控协议》。

8.3 双方的通知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自知悉以下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 发生或可能发生合并、分立、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等公司形式的重大变更情形；
- (2) 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净资产(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转让、处置、举借新债、提供新的担保或其他可能导致同等影响的财务状况变更；

- (3) 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 (4) 发生或可能发生被监管机构吊销营业执照、取消业务资格等导致丧失履行本合同民事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的情形;
- (5) 发生或可能发生终止经营、清算、申请解散、被接管或撤销、被法院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被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构处罚等事宜;
- (6) 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采取其它强制措施等情形;
- (7) 出现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

9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期限内,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对本合同均不承担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以阻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对其未尽合理努力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就该损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即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 没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 (2) 没有按约定向乙方偿付代偿款及相应利息;
- (3) 没有按约定进行到期偿付准备;

(4)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

10.3 甲方没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的，应按逾期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若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则违约一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同时应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付出的合理费用。

10.5 违约方对其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影响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1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与其它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情形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确保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12 通知送达

12.1 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传送。

12.2 下列情形视为通知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4 日为有效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
- (4)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真发出时视为送达。

12.3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住所地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12.4 双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条规定及时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

13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13.1 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终止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甲乙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乙方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13.3 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13.4 解除与更换保证人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在发生如下情形时，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方已不具备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的资质；
- (2) 一方发生终止经营、清算、申请解散、被接管或撤销、被法院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的情形；

(3) 一方出现其他足以致使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本合同后，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聘任担保机构。

14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解释

14.1 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须报请监管部门批准的，合同的补充或修改在批准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15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协商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一方除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外，对全部或部分权利未行使、延迟行使或对甲方降低条件和程序要求的，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17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18 本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叁份由甲方报送相关监管机构。本合同序言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 6 楼

甲方: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 6 楼

乙方: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

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保本周期已于 年 月 日到期,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_____元/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总数为_____。至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一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为:人民币_____元/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为:人民币_____元。

根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未能实现到期保本。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认购保本差额以及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如下:

认购保本差额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本基金保本差额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本公司已经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向基金持有人支付人民币_____元,尚需贵公司代偿人民币_____元(以下简称“代偿款项”)。请贵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代偿款项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以下账户中: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贵公司将代偿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后即已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本公司负责，贵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本通知书中所有数据及计算以托管行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